

# 兰州交通大学教务处

处发〔2016〕63号

---

## 关于核对 2016-2017-02 学期人才培养计划 并制定本科教学执行进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

本教学执行进程是每个专业分学期制定的课程教学进程安排，我校所有专业执行计划均按每学期 20 周教学周进行排布。为保证各专业各年级人才培养计划顺利实施和教学秩序有序运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工作流程安排

（一）核对人才培养计划：在正方教务系统中核对专业教学计划与定稿后的纸质版人才培养计划信息严格一致，无增删课程及错误字段信息。

（二）制定教学执行进程：人才培养计划在教务系统中核对无误后，分年级分专业按规定模板导出电子版（同时打印纸

质版一份，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盖章）于 11 月 17 日（第 12 周周四）之前报送至教务处教务科（一）（1004 房间），由教务处教务科统一汇总印刷、装订成册，作为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全校本科教学执行进程的依据。

本科教学执行进程格式模板如下（电子模板见教务群共

###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执行进程（模板）

专业名称		交通运输2016	班级数		4	人数		233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总学时	学分	周学时	起止周	考试方式
1	34050211	形势与政策2	必	8	0.5	2.0-0.0	03-12	分散
2	32100321	程序设计基础（C++）	必	48	3.0	3.0-3.0	01-16	集中
3	18010122	工程化学	选	32	2.0	2.0-0.0	01-16	集中
4	3402011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必	32	2.0	2.0-0.0	01-16	集中
5	3401021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必	32	2.0	2.0-2.0	01-16	集中
6	11110211	高等数学1B	必	96	6.0	6.0-0.0	01-16	集中
7	17110211	大学英语综合2	必	64	4.0	4.0-0.0	01-16	集中
8	13010211	体育B	必	32	1.0	2.0-0.0	01-16	分散
9	11210341	物理实验2	必	24	1.5	0.0-1.5	01-16	分散
10	11210311	大学物理2	必	64	4.0	4.0-0.0	01-16	集中
11	11110321	线性代数2	必	32	2.0	2.0-0.0	01-16	集中
12	32100641	程序设计课程设计（C++）	必	+2	2.0	+1	17-18	分散

享）：

## 二、核对人才培养计划及制定教学执行进程时注意事项

### （一）课程信息

教务系统内课程信息须和定稿后的纸质版人才培养计划课程信息严格一致，其中包括课程代码，名称、性质、学分、学时、课程类别、起止周、开课学院、开课学期等信息。

### （二）关于教学周次安排

1、2013 级（建筑院 2012 级）毕业班学生毕业设计答辩于 6 月 18 日，提交成绩工作应于 6 月 20 日前结束。

2、2014、2015 级和建筑院 2013 级学生第 1~16 周安排校内教学，第 17、18 周安排期末考试，第 19、20 周安排实习等实践类教学，部分专业实践类教学周数多于 2 周时可以延长至假期进行；2016 级学生第 1~16 周安排校内教学，第 17、18

周可安排校内或市内实习等实践类教学，2016 级学生若实践类教学周数不足 2 周也可安排 1~18 周错峰校内教学，第 19、20 周安排期末考试。

3、重开课教学安排：①非毕业班，重开课报名于学期第 2 周进行，第 3~16 周上课。其中单开班重开课教学安排在第 3~10 或 3~16 周进行，单开班重开课考试安排在第 11 周或 17~18 周。②毕业班，重开课报名于学期第 3 周进行，第 4~11 上课，第 12 周安排结课考试。

4、辅修专业（双学位）各年级第 2~9 周或 2~15 周安排校内教学，期中、期末结课考试分别安排在第 10 周周末、第 16 周周末进行。

5、各学院各专业根据以上要求安排课程起止周，其中起止周数与周学时之积为课程总学时数。

学分* 3.0	起止周* 01-16	01-18 或 01-04, 05-18
周学时/周数* 3.0-0.0	开课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总学时 48	开课系	

**特别说明：**错峰安排理论课程起止周时，要充分考虑周负荷均匀，各专业课程不要集中于一种形式，导致空负荷周，学生赋闲，影响教学效果和学生管理。特别是思政、体育、数学、外语、力学、制图类等全校统开统排统考课程起止周统一为 1-16，部分学院（部）针对个别专业开设的学科基础和专业教育类课程请与开课学院联系确定起止周。

理论课程（特别是 32 学时以上课程）原则上不允许安排前八周或后八周集中上课形式。小于或等于 32 学时的课程，如有需要请说明理由，且要求前八周、后八周有搭接课程，确保学生整学期周负荷基本均衡。

### (三) 关于实践类课程教学执行进程起止周的说明

1、若实践类课程全部在理论教学周课余及周末时间完成，提交成绩时间安排在考试周，执行进程起止周统一设置为考试周，但须在专业进程下方备注说明。

2、利用理论教学周课余及周末时间完成部分课时，剩余课时安排在实践教学周完成的实践类课程，必须优先保证实践教学周教学负荷饱满，并备注说明。

3、只能在实践教学周完成的实践类课程，执行进程起止周严格按实际计划周安排，不得提前结束，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确保教学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 (四) 考试安排

1、必修课程（含实践教学）考核方式统一标注为“考试”，选修课程考核方式统一标注为“考查”。

课程考试方式采取“集中”和“分散”两种方式。集中考试：采用闭卷、开卷、半开卷等方式，由教务处考务与印务中心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地点、监考教师，由教务处考务与印务中心统一印制试卷；分散考试：以论文、大作业、作品、设计方式等作为课程的成绩评定依据，教务处考务与印务中心不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地点、监考教师，不统一印制试卷，由任课教师自行组织的考试。如实践、实习、实验、实训、课程设计、上机操作、体育类课程，形势与政策、军训与军事理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新教育活动、讲座等课程，大学语文、思想政治理论课、音乐及艺术类的课程。

考核方式  考试方式  考试形式

(注：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方式分为“集中”和“分散”；考试形式不做设置。)

2、需安排考试的课程结束周统一要求为考试周前 1 周，前 8 周结课考试安排在学期第 10 周周末，全校所有第 10 周以后结束课程均在考试周（2014、2015 级和建筑院 2013 级 17~18 周，2016 级 19~20 周）安排考试。

3、全校通识类公共选修课，以集中方式考试的课程时间统一安排在第 17~18 周进行；以分散方式考试的课程由学院自行组织，于学期 18 周前完成。

4、2015 级土木国际联合班因学生出国需要考试安排在第 10 周进行；2016 级土木国际联合班按正常教学执行进程安排。

5、艺术学院 2016 级各专业期末考试只安排在 19 周进行。

6、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补考集中安排在 2 月 23 日至 2 月 26 日（开学前四天）进行。其中 2 月 23 日为辅修双学位学生的免费补考时间，2 月 24 日至 2 月 26 日为普通学生的免费补考时间。

### 三、补充说明

(一) 本次人才培养计划核对及教学执行进程制定涉及 2013 级第 8 学期，2014 级第 6 学期，2015 级第 4 学期，2016 级第 2 学期以及建筑学院 2012 级第 10 学期课程安排，在核对以上学期课程时，必须注意课程信息完整准确，遇到课程代码、学分等问题及时与相应开课学院沟通解决。

(二) 因特殊情况调整培养计划需增删课程，请将说明材料（纸质版）报教务处备案。

(三)《形势与政策》课程安排在前四个学期,2016-2017-02 学期分别为 2016 级的形势与政策 2(34050211)和 2015 级的《形势与政策 4》(34050411), 分别安排在第 3、6、9、12 周进行, 进程起止周填写为 03-12, 周学时为 2.0-0.0, 开课学院为学生所在学院。

附件: 本科教学执行进程模板

教务处

2016 年 11 月 8 日